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勇宏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轉268
電子信箱：chen56chen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164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附件1。2、附件2。3、附件3。(1050164790_Attach000.pdf、1050164790_Attach001.pdf、1050164790_Attach0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105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(共3場)，研習計畫如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5年8月30東特教中字第1050016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場(情緒障礙知能研習):105年9月24日(週六)；講師廖芳玫老師，請本縣有情緒障礙學生之學校教師參加研習(課程表及研習地點詳如附件1)。
- 三、第2場(IEP進階知能研習):105年10月1日(週六)；講師:周天賜教授、李翠玲教授，請105年度本縣特教教師尚未參加IEP研習者參與研習(課程表及研習地點詳如附件2)。
- 四、第3場(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):105年10月22日(週六):講師陳玉明校長，請本縣二年內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有發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學校教師參加研習(課程表及研習地點詳如附件3)。
- 五、請惠予每場次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本縣所屬之教師同意核

105/09/01



予每場次6小時補休，並於6個月之內補休完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連結教育部特教通報網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→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→依研習日期（或研習名稱）點選報名，相關事項及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查閱實施計畫之注意事項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、南區特教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東華大學

2016-09-01
10:54:1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